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以以下新增資料補充該公佈第 31 頁「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一段中的內容（新增內容以粗體及底線標示）：

“前往中國內地的出行限制及檢疫安排一經解除，預期核數師的審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初步討論及協議，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假設審核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恢復，目前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寄發年報，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佈內其他所有內容維持不變。本公佈乃該公佈之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零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及吳勵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保存。